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競賽積分排行榜實施辦法

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第 3 次室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，同時擴增校園學習的多元面向且凝聚系所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體育教育中心

四、實施時間：本運動競賽積分以學年度為計算期間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，以各學系、研究所為單位，分別計分。

六、實施辦法：本辦法之積分分為「競賽表現積分」與「活動參與積分」兩大類，計算標準如下：

(一)競賽表現積分：積分計算以體育室主辦之校內競賽為限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 新生盃球類錦標賽：

各單項獲得優勝之單位，依名次給分如下：冠軍 10 分，亞軍 8 分，季軍 6 分，殿軍 5 分。

2. 系際盃球類錦標賽：

各單項獲得優勝之單位，依名次給分如下：冠軍 15 分，亞軍 12 分，季軍 9 分，殿軍 7 分。

3. 全校運動會(含水上運動會)：

(1)個人賽獲得優勝之單位，依名次給分如下：冠軍 7 分，亞軍 5 分，季軍 4 分，殿軍 3 分，第五名 2 分，第六名 1 分；大隊接力加倍給分。

(2)錦標獲得優勝之單位，依名次給分如下：冠軍 20 分，亞軍 15 分，季軍 10 分。

(二)活動參與積分：凡報名且確實完賽者，得依下列標準給分：

1. 新生盃球類錦標賽：以隊為單位，每報名 1 隊並完成賽事者，該單位可獲得 5 分。

2. 系際盃球類錦標賽：以隊為單位，每報名 1 隊並完成賽事者，該單位可獲得 7 分。

3. 全校運動會(含水上運動會)：

(1)個人項目：以人為單位，每完成 1 項賽事者，可替所屬單位獲得 1 分。

(2)接力項目：以隊為單位，依該項目法定參賽人數計分。(如：4*100 公尺接力為 4 分；12 人大隊接力為 12 分)

(三)總積分計算：不論「競賽表現積分」或「活動參與積分」，各單位原始積分加總後，均需依下列學年度註冊人數級距表乘以對應倍率，其所得之加權數值即為該類別之學年度總積分。

註冊人數	倍率
601 以上	1
401~600	1.3
201~400	1.6
200 以下	1.9

七、獎勵方式：依加權後之總積分排序，各類前三名之單位可獲得運動用品補助:
競賽表現總積分第一名 2 萬元，第二名 1 萬元，第三名 8 千元；活動參與總積分第一名 1 萬 6 千元，第二名 8 千元，第三名 6 千元。前述經費限用以補助辦理體育性活動或購置單價 6 仟元以下之運動用品及器材。

八、申請與期限：前條所列補助經費，由體育室函請得獎單位於指定期限內申請，申請表須經系所核章後送交體育室核辦，並以獲獎金額為補助上限。

九、本辦法各項積分由體育室活動一組及活動二組認定；如有爭議時，另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。該委員會由體育室主任及所屬組長組成。

十、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